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基簡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許献進律師
　　李仲翔律師
　　歐陽佳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宏琦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　　劉繼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地號、第四五之一五地號、第四五之一八地號、第四五之三五地號、第四五之六四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C2、A6、A6(1)、A1、A(1)、A2、A3、B、A5、A5(1)、C1、A4部分所示，面積各十平方公尺、二十五平方公尺、十四平方公尺、九十四平方公尺、五平方公尺、十二平方公尺、六平方公尺、四平方公尺、九平方公尺、六平方公尺、二平方公尺、二平方公尺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物、圍牆及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地號、第四二之一五地號、第四二之一八地號、第四二之三五地號、第四二之六四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C2、A6、A6(1)、A1、A(1)、A2、A3、B、A5、A5(1)、C1、A4部分所示，面積各十平方公尺、二十五平方公尺、十四平方公尺、九十四平方公尺、五平方公尺、十二平方公尺、六平方公尺、四平方公尺、九平方公尺、六平方公尺、二平方公尺、二平方公尺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物、圍牆及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